

爱国清官于谨

陈忠平 著



爱国清官于谦



ISBN 978-7-80715-231-6



9 787807 152316 >

定价：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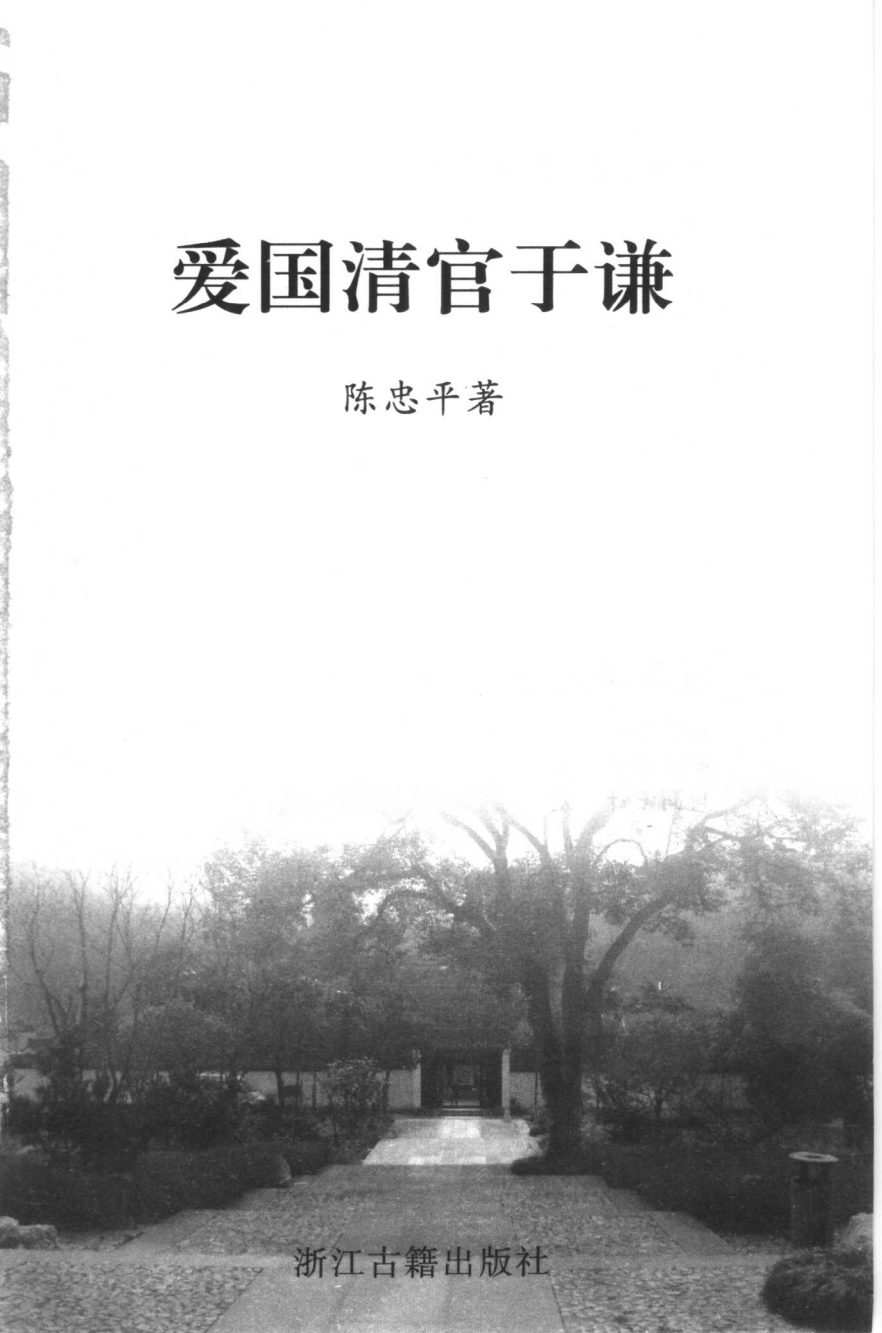
爱国清官手迹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爱国清官于谦

陈忠平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爱国清官于谦/陈忠平著.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80715-231-6

I. 明… II. 陈… III. 于谦 (1398~1457) - 生平事迹
IV. K827=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7571 号

爱国清官于谦 陈忠平著

出版发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责任编辑 郝 华

封面设计 刘 炜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杭州金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4

字 数 57 千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15-231-6/I·815

定 价 1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自序

在中华民族的数千年历史上，英勇爱国的将领和清廉正直的官员代有所出。但是，像明代于谦（1398年—1457年）这样一位对维护国家统一和推动政治清明都作出卓越贡献的人物，在中国古代史上仍然罕有其匹。如就政治、军事等方面的事功与建树进行综合考察，于谦超越了许多比他名声更为显赫的历史人物，但他在明代及整个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尚未受到足够的重视与应有的评价。

在明代之前的著名历史人物中，宋代抗金英雄岳飞（1103年—1142年）和于谦有很多相似之处。据《宋史·岳飞传》的记载，岳飞在抗击金兵南侵和力图恢复中原河山的战争中，连挫强敌，屡建奇功，显示了勇于为国牺牲的精神

和杰出的军事才能。在他统领下的抗金军队不但战无不胜，攻无不克，而且对百姓秋毫无犯，以至金将浩叹：“撼山易，撼岳家军难。”岳飞也并非赳赳武夫之辈可比，而是一位充满崇高政治理想的军事领袖。他的尽忠报国的理想集中体现在他留传千古的名言中：“敌未灭，何以家为？”“文臣不爱钱，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正因如此，《宋史》盛赞岳飞为一位“文武全器，仁智并施”的罕见军事奇才。

然而，岳飞的不幸在于他受制于宋代以重文轻武手段追求中央集权的制度，特别是南宋昏君奸臣所倡行的苟和求安、曲意与金议和的政策。他对这一偏安朝廷的忠诚也使得他的军事、政治才能难以得到充分发挥，因而未能在抵抗外来侵略的斗争中取得和于谦同样的成就。当岳飞在绍兴十年（1140年）统帅宋军大破金军于郾城、进军朱仙镇、即将收复中原失地之时，却收到朝廷在一日内所下的十二道金牌，被迫遵令班师。壮怀激烈的岳飞不仅未能实现恢复中原的愿望，反而被奸相秦桧及其死党在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142年1月27日）以“莫须有”的罪名谋害于杭州风波亭。

三个多世纪以后，瓦剌对明朝的南侵和宦官王振在朝廷内的专权导致了“土木之变”在正统十四年（1449年）的发生及明英宗在战场的被俘。这场事变将国家再次推入战乱的浩劫和分裂的危机。《明史·于谦传》生动地记载了于谦在此关键时刻“忧国忘家，身系安危”的英勇事迹。他首先阻止了朝廷中关于迁都南京的建议，以一介文官承担起全国的军事重任，勇敢而胜利地领导了北京的保卫战。在此之后，他力倡“社稷为重君为轻”的主张，拥立英宗之弟为景泰帝，从而最终击败了瓦剌并迎回英宗。于谦置国家利益于狭隘的君臣之义之上的做法，将传统儒家的爱国主义发挥到了极致，使明代社会避免了如南宋所面对的长期战乱与分裂。但这一行动也使他成为后来英宗和景泰帝兄弟之间皇位斗争的牺牲品。在英宗于景泰八年（1457年）复辟后，于谦也因“莫须有”的罪名下狱被害，惨遭与岳飞同样的命运。

于谦遇难之后，他的遗体最终归葬于故乡杭州。此后，于谦和岳飞这两位爱国英雄的坟墓便分处于美丽的西湖西北两岸，隔水相望相伴并同受千秋万代参拜敬仰。在本书之末所引

明末清初抗清英雄张煌言的诗句中，他对于谦和岳飞的功业既表达了高度敬意，又作了恰当评价：“日月双悬于氏墓，乾坤半壁岳家祠。”非常明显，岳飞壮志未酬，他所从事的抗金活动未能扭转南宋王朝半壁河山的局面；而于谦领导的京城保卫战却使明朝避免了分裂的危机，并对元、明、清三代的长期社会统一作出了贡献。

在明朝一代的政治家中，于谦和后来更负盛名的海瑞（1514年—1587年）都是受到当时百姓爱戴的清官。《明史·于谦传》与《明史·海瑞传》记载了他们两人所体现的一些共同的清官特点，如：个人生活廉洁俭朴，为官勤谨公正；关心民间疾苦，为民兴利除弊；摒绝贪污贿赂，摧抑豪强恶霸；积极平反冤狱，执法刚直不阿。但于谦在宣德元年（1426年）踏入仕途之初就连续担任监察御史和巡按御史这类监督官吏和纠视刑狱的要职。他也曾在河南与山西两省实任巡抚近二十年之久，并在“土木之变”后以兵部尚书身份实际领导了景泰帝之下的明朝中央政府达七年左右。因此，于谦的清官言行直接影响了当时官场风气，他也破格提拔重用了廉能的官员并公开抨击了贪黷的勋臣贵戚。

在这些野心勃勃的文臣、武将及宦官于景泰八年(1457年)勾结英宗所发动的政变中,于谦不幸遇难。但他实现了自己在青年时期所作《石灰吟》一诗中表达的愿望:“粉骨碎身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他的清廉节操甚至使杀害他的主要刽子手英宗也在事后追悔莫及。

在于谦身后近一个世纪,海瑞开始进入仕途。但如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一书所述,海瑞在二十多年从政生涯的前期大多浮沉于县学教谕、知县及北京户部主事这种低级或中级的文官职务上。正是由于他敢以七品县官的身份反抗贪黷的省级或朝廷大员的需索,特别是他在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以户部主事的身份对以残忍著称的嘉靖皇帝的犯颜直谏,使他名满天下,成为大众心目中的英雄。但由于嘉靖以后的明代官场腐败日甚,以廉洁刚正著称的海瑞已注定四面碰壁,难有作为。他在连续担任一系列名高位崇但并无实权的职务后,仅在隆庆三年(1569年)受命以右佥都御史的官衔巡抚应天、苏州等江南最为富庶的十府。海瑞在巡抚任上不仅积极发动民众疏浚河道,而且严厉打击豪强,迫使当地富室退还利用高利贷

等方式从平民手中夺取的农田。这一行动真正奠定了他在百姓心目中的清官地位,但却触怒了权贵并受到官场内的非议,以至在担任巡抚八个多月后即被迫辞职退休。在以荒情著称的万历皇帝实际控制朝政后,海瑞于万历十三年(1585年)被重新起用。面对更为腐败的官场,他已回天乏术,只能愤激地建议以明太祖朱元璋曾施行过的剥皮实草的酷刑惩治贪官。这一建议使海瑞再次成为官场内的众矢之的,以至万历皇帝决定不再让他担任要职,仅将他置于闲职以供“镇雅俗、励颓风”之用。因此,明代头号清官海瑞实际上只是黄仁宇所谓的“古怪的模范官僚”,并未能对实际政治产生和于谦一样的影响。

黄仁宇在《万历十五年》中进一步强调,海瑞一类清官的“个人道德之长,仍不能补救组织技术之短”。目前对清官文化的学术批评也强调建立民主与法制的重要性。但是,在这种新的组织制度出现于近代欧洲或中国之前,于谦和海瑞这样廉洁正直的官员对政治演变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因此,问题并不在于中国历史上的清官是否值得肯定,而在于是

否应该更为重视像于谦这样具有多方面政治建树的清官或像海瑞这样主要作为道德楷模的清官及宋代包拯这类执法严明的清官。在中国史学界及民俗文化中盛行不衰的清官热中，包拯和海瑞的事迹得到极度渲染，而于谦的名字鲜有提及，这种现象是令人深思的。

当然，历史评价的标准应该是多元的，历史学家也不能仅以成败论英雄。于谦在政治、军事等方面的实际建树能够超越岳飞和海瑞，并不意味着他肯定具有比前者更伟大的军事才能或比后者更高尚的道德节操。于谦的成功具有特定的历史条件。在他生活的时代，明朝仍然处于政治、军事上强盛的阶段。继明初严厉打击贪官污吏及世家大族之后，于谦的清廉行为依然可以影响官场而不致陷入海瑞所面对的孤立境地。“土木之变”后英宗、宦官首领王振和其他朝廷重臣或沦为俘虏或死于战场，也为于谦提供了一个比岳飞更易施展才能的机会。正是这种历史机遇和个人才能的结合，使于谦成为一位中国古代史上罕见的具有卓越成就的爱国英雄和清官领袖。

有关于谦的记载早已出现于明代的正史、

野史和浙江等地的方志中。在于继先《于忠肃年谱》问世之后,数种于谦的传记也已出版。但是,现有的于谦传记大多限于对他生平事迹的一般描述,甚至仅仅注目于他在抵抗外来侵略中的爱国活动。这种研究和出版的现状当然和于谦重要的历史地位很不相称。

本书对于谦作为爱国英雄和清官领袖这两方面的实际活动、成就和影响都作了简要而集中的介绍。它的原稿是我在南京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时由著名明清史专家洪焕椿先生指导下完成的习作之一。该稿的写作虽力求通俗易懂,但也严格参考了《明实录》、《明史》、于谦诗文集、明清野史笔记及其他官私记载,并纠正了于继先《于忠肃年谱》中有关于谦为宦官王振诬陷下狱的时间等一些史实错误。本书初稿在先师洪焕椿仔细校正文字与史料后,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在1985年接受出版并建议删去史料注释以增加可读性。但因当年全国出版体制改革的影响,该书的出版计划最终因为图书市场销路的考虑而中止。此后因我远赴夏威夷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又在毕业后辗转执教于加拿大麦吉尔、维多利亚等数所大学,无暇整理旧稿。近

因浙江古籍出版社社长徐忠良先生和浙江人民出版社编辑王福群先生的热情帮助(本书插图亦由王福群先生提供),我才得以将旧稿重新修改付梓。本书是我研究明清史过程中一段经历的记录,也是我献给先师洪焕椿的一点微薄的纪念。

陈忠平

2006年8月15日于加拿大港市维多利亚

目 录

自 序	001
一、崭露头角出仕家	001
二、豺狼当道须锄殄	012
三、但愿苍生俱饱暖	019
四、清风两袖朝天去	027
五、砥柱中流挽狂澜	034
六、运筹帷幄卫京师	049
七、一片丹心图报国	064
八、要留清白在人间	084
九、日月双悬于氏墓	099
于谦生平大事简表	110

一、崭露头角出仕家

杭州自古就以山水秀丽名闻天下。明代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于谦，就诞生在这块土地上。

于谦，字廷益，号节庵，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四月二十七日生于杭州府钱塘县太平里。这一年恰逢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去世，他的孙子朱允炆嗣位，史称明惠帝。

于家原籍河南。金朝时，于氏祖先曾经三代连续在朝为官。后因于谦的二世祖于九思做过元朝杭州路总管，他在告老退休后，就携家到杭州定居。

于谦的祖父于文，先后当过兵部主事和工部主事，是明朝的六品京官。于氏祖先的门第虽不显赫，但也算是个世代相传的仕宦之家。



于谦夫妇画像

洪武二十年（1387年）前后，于文去世。于谦的父亲于仁年纪未满二十，就开始支撑门户，辛勤操持家计，一家人过着清贫俭朴的生活。于仁的德行和文才虽为街坊邻里所推重，却一直没有做官。所以当于谦出生时，这历代仕宦之家早已衰落。他是这个家庭中的长子，弟弟叫于泰，还有一个妹妹。

于谦的童年是在社会的大动荡中度过的。他两岁这年，正是惠帝建文元年（1399年）。朱允炆即位之后，就忙于削废藩王，先后将朱元璋分封为王的五个叔父废为庶人。同年七